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5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鉴于公司正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非行政处罚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共计 4 次，其中责令改正措施 1 次、警示函 2 次、关注函 1 次。

（一）责令改正措施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13 号），该文件指出：公司持有一套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858 号的住宅，面积 310.06 平方米，该项固定资产在他人名下，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对此予以披露。天津证监局就此事项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立即改正，并提醒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函》，公司立刻启动该项房产的过户手

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上述产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的交易，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产权证明。

(二) 警示函

1. 天津证监局 2014 年 4 月出具的警示函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2 号），该文件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广硕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3 年 9 月、10 月、12 月有四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1.55 亿元，上述事项没有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津证监局就此事项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提醒公司关注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外，相关信息披露由上市公司进行；公司应当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进一步自查，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同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函》。公司发文《关于要求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至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对违规担保进行整改；为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杜绝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于 4 月 23 日再次发出《关于在公司系统开展担保业务大排查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开展担保业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在此次排查的基础上，把“内控大排查”的形式固化、常态化，保证每年进行一次公司关键控制环节的排查，避免违规担保事项的再次发生。

就同一事项，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9 日收到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124 号）、《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28 号）（详见“二、最近五年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之“（一）监管函”之“2、深交所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监管函”以及“（二）关注函”之“4、深交所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关注函”）。

2. 天津证监局 2015 年 4 月出具的警示函

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5]5号），该文件指出：公司2014年度发现的2013年及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涉及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就此事项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提醒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及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并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2015年5月5日，公司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缺陷的整改报告》，本次公司2014年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所引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是由于公司聘请的审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理解不同所致，公司尊重其业务独立性，并积极配合，及时做出了更正。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同时严格对照《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对上述缺陷影响进行评估，未发现有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

（三）关注函

201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3]4号），该文件指出：公司总经理韦剑锋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电话采访中透露泰达股份出售泰达环保资产有望实现100%的溢价率，韦剑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2013年1月24日，天津证监局向韦剑锋个人出具了《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韦剑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3]1号）。

2013年1月31日，公司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送了《关于对<关于要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监管关注函>的报告》。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保密意识；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职责范围；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程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韦剑锋的上述事项亦在2013年1月30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8号）（详见“二、最近五年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之“（一）监管函”之

“1、深交所于 2013 年 1 月出具的监管函”）。

二、最近五年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交易所采取主要监管措施共计 7 次，其中监管函 2 次、关注函 5 次，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管函

1. 深交所于 2013 年 1 月出具的监管函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 8 号），该文件指出：公司总经理韦剑锋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电话采访中透露泰达股份出售泰达环保资产有望实现 100%的溢价率，韦剑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9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1 条规定。深交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应当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韦剑锋的上述事项亦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3]4 号）（详见“一、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之“3、关注函”）。

2. 深交所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监管函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28 号），该文件指出：公司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深交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应当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就同一事项，201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124 号）（详见“二、最近五年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之“（二）关注函”之“4、深交所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关注函”）；此外，上述事项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2 号）（详见“一、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采

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之“2、警示函”之“（1）天津证监局 2014 年 4 月出具的警示函”）。

（二）关注函

1. 深交所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282 号），就解聘原副总经理韩小龙的原因、决策和审批流程以及韩小龙个人声明所涉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3】第 282 号关注函的回复》并得到深交所认可。公司已就解聘韩小龙职位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流程，解聘理由正当充分，解聘符合法律法规；针对韩小龙个人声明所涉事项，公司已在回复中详细说明并得到深交所认可。

2. 深交所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30 号），就二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收到 3.54 亿元政府财政补贴的具体经济业务或用途、会计处理过程和依据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并得到深交所认可。大连泰达作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在产业运营领域的领先企业，参加了大连甘井子区的产业策划和设计，并从事其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管理。由于大连泰达的前期工作，有力推动了区域的发展建设和产业升级，2012 年 8 月 2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以暂存款的形式，支持大连泰达 35,381 万元，补充大连泰达流动资金；大连泰达收到前述款项后，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其它应付款；大连泰达收到上述款项后，政府一直在研究该笔资金的用途和性质（基金扶持、产业补贴或借款等），故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要求大连泰达暂按暂存款处理，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无法在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将该款项确认

为或有收入。

3. 深交所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50 号），就投资者举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私设银行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涉嫌非法炒股和内幕交易；公司重大资产挂帐外，涉嫌高管侵吞上市公司资产、非法牟利；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虚增收入、转移费用，进而大幅虚增利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天马俱乐部股权，配合公司做利润等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以上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所公司部【2013】第 350 号关注函的回复》并得到深交所认可。公司拥有完整的内控和财务制度，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亦制定有完备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相关银行账户开立均因正常经营使用，无其他使用动机，其开立银行账户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依法合规，不存在私设账户现象，没有挪用公款行为。

公司于 2000 年 7 月购入上海市一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公司开展业务使用，由于当时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只能以委托形式将该房产以个人名义购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上述产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的交易，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产权证明。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信托股权及垃圾处理费问题的财务核算完全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及利润的问题。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出售天马俱乐部股权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手续完整，会计处理准确；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购买北方信托对外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其大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不可能单方面主导其行为；购买信托产品与出售天马俱乐部股权的事项没有任何关系，不存在通过这种方式配合泰达股份做利润的情形。

4. 深交所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124 号），就公司的四级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体系内有七笔对外担保没有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披露义务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并得到深交所认可。公司对现行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指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排查，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的内控体系、信息传递机制，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在制度中明确禁止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第二，子公司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追责机制，并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第三，子公司内控部门务必加强对担保事项的后续跟踪监控，保障资金安全运行；第四，子公司完善担保台账并按月上报至公司内审部审核。上述担保已于 2014 年 5 月底前全部解除。

5. 深交所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34 号），就投资者投诉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并得到深交所认可。泰达股份的区域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大连，以区域内一级开发为主，二级开发为辅，在天津仅是在汉沽有经济适用房项目，无论从区域、功能定位、盈利模式、市场化等方面均与泰达控股、泰达集团不同。津滨发展与我公司同属于实际控制人泰达控股旗下上市公司，以工业地产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从地域和业态上也与泰达股份不同。公司始终坚持与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对于上述关注函、警示函及整改通知，公司均按时向天津证监局及深交所提交了书面回复或及时根据要求进行了规范，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警示函及整改通知涉及事项受到天津证监局及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交易所出具问询函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因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收到交易所问询函 12 次，交易所问询函不涉及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公司及时回复了交易所问询函，公司未因问询事项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